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8-07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18年12月20日向各体董事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提前2日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上午8: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列席。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制定本次回购计划,一方面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另一方面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含16,000万元),且不低于8,000万元(含8,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4元/股。若按上限金额和股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42.86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3.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14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预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8-07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16,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14元/股);

●拟回购数量:若按上限金额及股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42.86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3.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拟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拟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预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预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4、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8-07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用于风险投资的最高额度为未到期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风险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用于风险投资的最高额度为未到期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范围

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进行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风险投资的决策与管理程序

1、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2、董事长根据风险投资类型指定专人或部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行和管理事宜;

3、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投资部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5、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有利于防范公司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的可控性。

2、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3、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承诺

公司不在以下期间进行风险投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前次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情况

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计使用自有资金8,652.35万元进行风险投资。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已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审核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与相关管理人员就风险投资实施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进行了沟通了解,认为:

(1)哈三联就风险投资事项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2)风险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鉴于公司本次投资范围属于高风险投资,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应负责的管理人员充分重视以下事项:

(1)重视风险投资事项对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严格执行公司风险投资制度及审批程序;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相关管理层及其他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应充分关注相关的市场风险,谨慎投资,慎重决策,并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披露具体风险投资情况等信息披露义务;

(3)应保证流动资金充足,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

本保荐机构对哈三联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8-077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月9日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9日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8日15:00 至2019年1月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月3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逐项审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5.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5.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5.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5.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5.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5.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5.7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1及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5.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5.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5.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5.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5.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5.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5.07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2019年1月7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451-57355699,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赵庆福、沈晓溪

电话:0451-57355689

传真:0451-57355699

电子邮箱:medisan1996@126.com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0”,投票简称为“三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5.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5.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5.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5.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5.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5.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5.07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8-078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同时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含),且不低于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建议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具体实施方式,并提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

公司已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了回购预案,并于2018年12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上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双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0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1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926,185.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92,618.5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8年12月2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2月26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2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查询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关于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双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18年12月24日,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5,0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 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关于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元旦假期前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9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5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5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8年12月29日至2019年1月1日休市,2019年1月2日起照常开市。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18年12月28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A	长城收益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72	0049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1月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并继续执行本次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前的申购限额(即A类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200万元;B类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和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本次假期带来不便。若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关于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泓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1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中国证监会《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8]105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日	2019年1月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9年1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泓利货币A	泓德泓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184	00218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注:(1)根据证监会《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8)105号)要求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8年12月29日(星期六)至2019年1月1日(星期二)休市,1月2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自2018年12月27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2)